



穿越宋朝
感受繁华

说起古时的足球运动,许多朋友都会想到宋朝的蹴鞠;而提到宋朝的蹴鞠,相信更多人会联想到高俅,这当然是拜《水浒传》的影响所赐。在施耐庵笔下,高俅原是东京城的一个“浮浪破落户子弟”,“自小不成家业,只好刺枪使棒,最是踢得好脚气球”。

历史上高俅确有其人,也确实踢得一脚好球,他原是苏东坡先生身边的一名小吏,因球艺高超,得端王(即后来的

07 宋朝就有“皇家足球队”

宋徽宗)赏识,从此平步青云,官至殿前都指挥使,开府仪同三司。与《水浒传》中的高太尉略有不同,真实的高俅虽说有些贪污腐败,但也有情有义,发迹后对苏东坡一家颇为照顾。

以高俅的球技,在宋朝,其实算不上“蹴鞠第一人”。北宋宰相丁谓、李邦彦,都是踢足球的高手,还有一个叫“柳三复”的秀才,球技更是高超,他拜见了丁谓时,将球抛于空中,一面揖拜,一面用头、肩、背颠球,球一直未落地。丁谓“大奇之,留为门下客”。

中国的蹴鞠运动在宋代进入鼎盛期,上至皇家贵胄、达官贵人,下至贩夫走卒、黄口稚儿,都以蹴球为乐。

南宋、北宋均设有“皇家足球队”,南宋笔记《武林旧事》收录了一份“皇家足球队”的首发名单,叫“筑球三十二人”。

“皇家足球队”在盛大节日会举行精彩的表演赛。《东京梦华录》描述了北宋“天宁节”期间“皇家足球队”的一场表演赛:“左右军筑球,殿前旋立球门,约高三丈许,杂彩结络,留门一尺许。左军球头苏述,长脚幞头,红锦袄,余皆卷脚幞头,亦红锦袄,十余人。右军球头孟宣,并十余人,皆青锦衣。乐部哨笛杖鼓断送。”

有外国使臣到访时,“皇家足球队”也会献上表演。在宋王朝的周边国家

中,辽国、高丽、金国均流行蹴鞠,从理论上讲,当时要组织一场足球友谊赛、邀请赛,是完全可行的。

宋代民间也盛行蹴鞠。我们从宋诗中可以感受到宋人对蹴鞠的热爱:“宝马嘶风车击毂,东市斗鸡西市鞠”,说的是城市中的蹴球比赛;“乡村年少那知此,处处喧呼蹴鞠场”,说的是农村少年的蹴球比赛;“舞馐燕玉锦缠头,又著红靴踢绣球”,说的是宋朝女子的蹴球比赛。

每年元宵节与清明时节,各地都会举办盛大的足球表演赛。陆游少年时,曾在咸阳观看一场蹴鞠竞赛,场面非常热闹:“少年骑马入咸阳,鸲鹑似身轻蝶似狂。蹴鞠场边万人看,秋千旗下一春忙。”杭州西湖边,每天都有一帮少年在“宽阔处踢球”。

在宋朝的城市中,到处都是瓦舍勾栏,那是宋人的娱乐中心,瓦舍每天都有商业性的足球表演,市民只要掏钱买票,就可入内观赏。南宋时,临安瓦舍内蹴球最有名的明星黄如意、范老儿、小孙、张明、蔡润、吴金脚、耍大头、吴鹞子,凡市井中人皆知其名字。一些酒楼茶坊也会通过蹴鞠表演来招揽客人,如南宋临安城中,有一处酒肆就起名“角球店”,还有一处茶坊唤作“黄尖嘴蹴球茶坊”,客人可以在那里边饮酒喝茶,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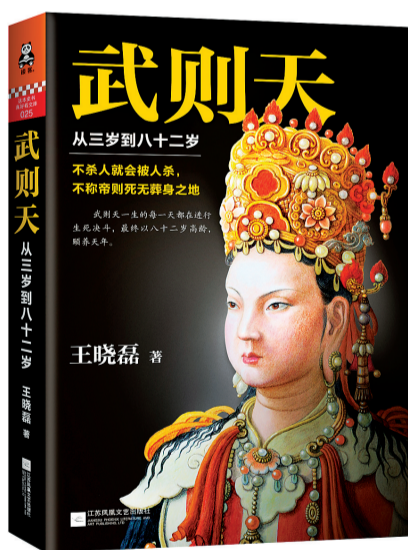
观赏足球表演。

宋代蹴鞠的玩法,跟今天的足球比赛一样吗?

宋人蹴球,有两种玩法,一种是“白打”,不设球门,两个球队分别派出同样数目的球员(从一人到十人均可),在场中轮流表演,以头、肩、背、膝、脚等身体部位顶球(不允许用手),做出各种高难度动作,而球不落地。由裁判打分,技高一筹者胜。显然,“白打”强调的是技巧性与观赏性,与花式足球类似。

另一种玩法是强调对抗性的“筑球”。球场中间竖有一个大球门,高约三丈,宽约一丈,以彩带结网,只留出一个尺许见方的网眼,叫“风流眼”。比赛双方分别派出十二人或者十六人,身着不同颜色的球衣(如北宋的“皇家足球队”,左军着红锦袄,右军着青锦衣),立于球门两边。左军与右军均设“球头”“跷球”“正挟”“头挟”“左竿网”“右竿网”“散立”等角色,就如现代足球比赛中前锋、前腰、后腰、后卫、守门员等分工。每个球员按照自己的角色,站立于不同的位置,承担不同的任务。每场比赛还设有“都部署校正”“社司”,即正、副裁判员。

(摘自《生活在宋朝》吴钩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)



武皇一生
生死决斗

李世民点头赞同,揽辔回望滔滔洛水,脸色立时变得凝重。

封狼居胥威震匈奴,汉武帝号称雄才大略,可他贪得无厌,聚敛无度,寡恩百姓,垂暮之年逼死亲生儿子,东临汾水空叹“少壮几时兮奈老何”。朕之功业不逊于他,朕之仁德要远胜于他!为帝王者当驰骋天下,一往无前,将王朝社稷推向巅峰,怎么能一味感叹岁月呢?想至此,他横鞭洛水,引吭高歌:

春搜驰骏骨,总辔俯长河。

43 洛水洪灾

霞处流紫锦,风前漾卷罗。
水花翻照树,堤兰倒插波。
岂必汾阴曲,秋云发棹歌!

皇帝手笔冠绝天下,可一时竟没半点喝彩声,所有人都被他磅礴的气势所震撼,这是天下之主才有的感叹。武照……不,武媚娘,她更是被此情此景所陶醉,如果说先前她对李世民还仅仅是嫔妃对皇帝的恭顺,外加少女对长者的依赖情愫,那么,此时此刻她是真心喜欢上这个男人了。

夕阳下,李世民的身影被镀上一层金光,他那黝黑粗犷的相貌反而彰显出阳刚之美。武媚看痴了——他如此英雄、如此豪迈,真是天下无双的奇男子!我应该爱他,是他给了我崭新的名字,给了我崭新的家,是他帮我脱离了暗淡无光的生活,给了我一缕光!他是太阳!他是照耀我的太阳,也是照耀整个大唐、整个人世间的太阳!

当时的邙山,如此雄伟壮阔;
当时的洛水,如此波光滟滟;
当时的他,如此豪情万丈;
当时的她,如此天真无邪!

一场尽兴的游幸结束,贞观十一年那个秋天也渐渐走到尽头。

夜幕降临,朔风乍起,飞鸟南翔,人归深宫,只留下潺潺洛水铭记着这个秋天,亦如周秦汉隋那一段段有始无终的美丽往事……

李世民对武媚说,等飞山宫建成

后,他要带她在邙山住上几日,这诺言终究没有实现。或许连老天都觉得李世民巡游东都、大起宫室、纵情射猎又有美人相伴,这半年实在太过惬意,于是接连降下灾祸给这个志得意满的天子一些警示——先是留守京师辅佐太子的宰相温彦博病逝,继而中原连降暴雨,那条前不久还潺潺怡人的洛水竟闹起洪灾,毁坏民房无数,洛州百姓溺死者6000余人,洪水甚至溢入洛阳宫内,冲毁皇宫左掖门,包括含元殿、飞香殿在内的19座殿阁浸泡在水里。

苍天示警君德相系,李世民不得不自省,并摆出求言姿态。早就筹谋进言的魏徵率先响应,将一篇谏书摆到了龙案上,李世民览奏后,感慨良多,当即下令拆除修建中的飞山宫,用那些砖瓦木料为百姓修缮房屋,并亲临受灾最严重的白司马坂探望灾民,蠲(juān)免课税开仓赈济。

洛州出了这么大的事,又在天子巡幸之时,地方官自然难脱干系,但洛州都督杨恭仁毕竟是两朝宰相、关陇名臣,又年至古稀,于是明升暗黜,加授正二品特进头衔,责令致仕——武媚的这位堂舅被朝廷委婉地打发回家了。

可是,李世民的善举并未感动上苍,洛阳的灾情还没处理完,关中又传来消息,陕州黄河泛滥,河北县城池被毁,灾民遍野,继而洪水又波及临近的怀州。李世民再也无心在洛阳驻足了,

率领百官和宫妃踏上视察灾情、回归长安之路。

武媚觉得自己像在做梦,从离开家乡的那一天起,这场无休无止的梦就开始了。先是入宫路上的紧张,初奉天子之夜的痛苦,受到宠幸的甜美,如果说到此为止,这场梦还算圆满,那么接下来就变味了。

半月前那个洪水袭来的夜晚,她吓得几乎叫破了喉咙,溢入宫中的洪流与西苑海池汇为一体,若不是竹楼建得甚高,她极有可能葬身水中。这是她生平第一次遭遇洪水,朱儿、碧儿、范云仙也都未遇见过,主奴四人抱成一团。转天清晨,等禁军赶来救援时,这4个人的眼睛都哭肿了。

后来发生的事更乱无头绪。掖庭整个不能住了,所有宫女都搬到了后宫的各个厢房中,她也与崔才人暂时住在一起。又不知发生了什么事,听说堂舅被免职了,继而突然接到命令,火速准备行囊离开洛阳,然后,她就被换进一辆跟来时坐的差不多的马车里,糊里糊涂地上路了。

武媚恋恋不舍,虽然她在洛阳的时间不长,但这座城市给她留下了美好的印象,不知何年何月才能故地重游……

(摘自《武则天:从三岁到八十二岁》王晓磊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)